

自贡市博文养殖有限公司

富顺飞龙镇促进村 2 万头商品猪场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该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相关资料，并对照(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自贡市博文养殖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富顺飞龙镇促进村 2 万头商品猪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相关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小组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小组经过认真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饲养 8500 头育肥猪，出栏猪仔约 17000 头。用于供应四川德康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并按照四川德康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的要求建设好猪舍、提供劳动力进行合作养殖，双方签订委托养殖合同，肉猪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价格进行回收的养殖生产模式。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1 年 5 月由自贡友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自贡市生态环境局以自环承诺准许〔2021〕5 号文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给予批复。项目于 2021 年 6 月开工，2021 年 10 月建成，2021 年 11 月投产。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14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6.28%。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废水采用“污水处理站采用“格栅渠+集污池+固液分离+黑膜厌氧塘+沼液暂存池”工艺，设计处理能力 50t/d。项目废水经污水站处理后的沼液进入沼液储存池。本项目沼液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符合环保要求。

为了避免养殖场生猪感染疾病，自贡市博文养殖有限公司承诺：在生猪全部出栏后的 2022 年 3 月底前，完善干粪棚除臭设施改造和沼气收集净化、利用装置安装。

(二) 废气

项目通过加强管理、喷洒除臭剂、对猪粪进行有效清理，以及加强机械猪舍通风等措施消除恶臭。干粪棚封闭设置，收集的干猪粪密闭袋装，控制恶臭污染。

(三) 固废

项目医疗固废实施分类收集，及时消毒、毁形、打包、桶装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项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处置。病死猪委托内江市环态动物无害化处置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四)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和猪叫声。项目通过减震、建筑物隔音、吸声等措施限制噪声。

三、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H₂S 及 NH₃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级标准。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及敏感点噪声分别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类标准限值。

四、环境管理检查

本项目严格履行了了环保手续，执行各项环保法律、法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将环保工作纳入日常生产当中，在生产全过程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

五、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自贡市博文养殖有限公司“富顺飞龙镇促进村 2 万头商品猪场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在建设和试运行中没有产生环境投诉问题，项目运行中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严格执行环保管理制度及专人负责制度加强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的管理与检查，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自贡市博文养殖有限公司要认真兑现承诺，并承担违背承诺的法律责任。

(1)保证在 2022 年 3 月底前完成固液分离干粪棚除臭设备改造。

(2) 保证在 2022 年 3 月底前安装沼气净化、收集和使用设备。

验收组：

李以 李莉 王燕平



自贡市博文养殖有限公司

富顺飞龙镇促进村2万头商品猪场建设项目

验收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称	签字
1	熊彬	自贡市博文养殖有限公司	总经理	熊彬
2	宋丽	自贡市博文养殖有限公司	场长	宋丽
3	李莉	四川省自贡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李莉
4	王燕平	四川省自贡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王燕平
5	李明	四川省自贡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李明

承诺书

富顺县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旗下富顺县飞龙镇促进村生猪育肥场，已于2021年8月关猪，因生物防控(生猪)的特殊性，场内干粪分离棚除臭设备未安装到位。现我司对此做出承诺：该设备于2022年3月安装到位。

承诺人：富顺县飞龙镇促进村生猪育肥场
2021.12.22

承诺书

富顺县生态环境局：

我司旗下飞龙镇促进村齐坝场代粪池
产生的沼气利用装置，因时间学加天气及粪
污少，未及时加装利用装置。（沼气烧水、做饭）。

我司特此承诺在2022年3月，安装该利用装置。

